

柔中见刚，她是社区居民的主心骨

——记济阳街道城里社区党委书记刘顺香

提起社区的刘书记，清华园小区的王阿姨赞不绝口：“第一次见刘书记，感觉她是个温柔有气质的人，经过多次打交道，发现她不仅贴心细致，也是个刚强、有韧劲的‘女汉子’，真是巾帼不让须眉呀，现在她可是我们大家离不开的主心骨”。

2017年5月，我县规划成立16个城市社区，刘顺香成为济阳街道城里社区的党委书记，城里社区作为济阳街道的试点社区，各项工作走在前面，更是打造了“1+X+1”协商民主管理模式，“四点半课堂”等社区服务品牌，深受社区居民好评。

心系居民

社区情况如数家珍

社区成立伊始，为了尽快摸清辖区基本情况，刘顺香带领社工进行了入户调查。因部分居民白天家中无人，她便利用一早一晚的时间，错时入户调查，加班加点。社区刚成立的两个月，她常常加班到8、9点，从没有给自己放过一天假，忙起来更是废寝忘食，有时突然觉得肚子饿了，才想起午饭都还没来得及吃，更别提晚饭了。她这种认真工作的态度，带动了整个社区的工作热情，短短一个月的时间，居民信息便基本统计完毕，为以后的社区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入户调查时，刘顺香注重倾听，收集群众意见。只要是群众反映的问题，她都记在了本子上，能解决的立即解决，不能解决的赶紧联系相关部门帮助协调解决。采集完居民信息后，她把这些信息进行了建档整理，建立了群众反映问题台账，对居民诉求实行销号管理，社区情况对她来说如数家珍。入户过程中，得知残疾人高成英得了脊髓空洞症，长期卧床，经常住院，生活非常困难，刘顺香立即联系街道民政所帮助她申请大病救助，并积极联系县残联，为其免费配备了电动轮椅和防褥疮床垫，高成英一家人非常感激。这样的事例枚不胜数。对她来说，群众的事就是天大的事，服务好居民就是她最大的心愿。

细致入微

社区小事见民生担当

刘顺香善于观察生活中的小事，担任社区书记后，更是发挥了她细致入微的女性优势。在前期入户调查中了解到，社区内流动人口比较多，有很多家庭为了让孩子在县城上学，在县城租了房子或者买了房子，让老人在这里照看孩子，孩子父母长期在外打工，根本无暇顾及孩子的学习。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经过深思熟虑，她决定开办“四点半课堂”，解决这部分家长的后顾之忧。说做

就做，她立即找到辖区单位县实验小学负责人，与他进行了沟通，希望在学校的支持下开办“四点半”课堂。双方经过仔细酝酿，2017年7月10日，济阳首家“四点半”课堂正式开班了，这是社区开办的第一期“四点半”课堂——暑期免费课堂。这一期社区主要针对的是辖区的留守儿童和困难学生开办的，在为孩子们提供课外辅导的同时，也开设了书法、美术、象棋等特长课，丰富了孩子在社区的生活。暑期免费课堂开办得非常成功，虽然很辛苦，但她从没想过放弃。暑假过后，她立即着手策划新学期“四点半”课堂的开办，有了上次的经验，这次“四点半”课堂开办得更加成熟了。签订了家、校、社区三方责任书，每天由两名家长志愿者将孩子从学校接到社区，负责孩子在途中的安全和课堂纪律，由两名实验小学的教师志愿者负责孩子的文化课辅导，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体制。社区“四点半”课堂开办以来，有60余名家庭受益，得到居民的广泛认可和一致好评。

她关注民生，关爱弱势群体，先后开展了“关爱老年人、携手送健康”、“迎元旦、送爱心”老年人健康查体活动、“爱心助残”、“金晖助老、情暖福缘”等活动，为220余名居民送去温暖和关爱。

协商民主

用真心促进实事落地

城里社区位于老县城驻地，辖区内老旧小区家属院比较多，居民成分比较复杂，各类历史遗留问题比较多。为了更好地发挥社区服务和管理的职能，她探索创新了“1+X+1”的协商民主管理模式，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新建的清华园小区今冬是第一年供暖，许多居民反映家中暖气不热，群众意见很大。为了尽快解决这个问题，刘顺香起早贪黑奔走多日，与开发商、物业、供热公司不断交涉，经过协商最终确定好各方职责：由开发商对供热主管道进行疏通，由物业对入户管道进行维修，县供热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工作效率之快，让居民拍手称赞，居民说家里热起来了，心里也暖暖的。

在担任社区党委书记的几个月里，刘顺香以真心换真心，心里永远装着居民，为大家解决了一件件难事，做了一件件好事，她是社区居民的亲人，是社区居民的主心骨。

喜迎妇代会
巾帼风采展

周萍，41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98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济阳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副大队长、妇委会主任。2004年至今，一直从事妇女儿童工作。十多年来，她立足本职，心系使命，全力做好妇女儿童工作，曾多次受到市、县的表彰和奖励。先后被授予济南市公安局十佳民警、济南市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多次受到县政府和市局嘉奖表彰。在她的努力下，县公安局也多次被评为山东省“幸福进家活动先进单位”、济南市“三八红旗集体”、“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县“妇女工作标兵单位”等。

强化宣传教育

提升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意识

周萍紧密结合公安中心工作和妇女儿童工作，积极参与实施“两个规划”，特别是在“法治六进”、“三维维权周”等活动中，组织公安局有关单位和村庄、企业结成对子定期开展法律宣传活动。2017年以来，组织交警大队、治安大队、刑警大队、禁毒大队、法制大队、户政科、消防大队等单位，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处罚法》、《环境保护法》、《刑法》、《国家安全法》、《禁毒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万余份，接受群众各类咨询2000余人次。

针对农村妇女儿童，特别是文化水平比较低，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够强的现状，周萍不仅把维权充分体现在公安机关案件办理中，还认真做好案件处理工作的延伸，通过法制讲座、法律咨询、法制宣传等有效形式，加强对《婚姻法》、《妇女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

每年“三八”节妇女儿童权益维护法律咨询活动，总有周萍的身影。2017年三月，在县妇联的领导下组织女民警参加在汇鑫苑社区广场举行的“三维维权周暨平安家庭建设宣传进社区进家庭到身边”活动，周萍作为巾帼维权志愿服务队代表参加了授旗仪式，并组织女民警现场宣传防范电信诈骗、消防安全知识、警惕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知识等，大大提高了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和安全意识。近年来，在她的组织倡导下，全县民警开展法制报告进乡村700余场次，开展法律宣传活动1000余次，使近万名学生接受法制教育。

在周萍的带领下，县公安局妇女儿童维权岗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2013年网警大队建立市级妇女维权服务站，积极开展妇女维权和普法宣传、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等工作，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成为妇女儿童维权的“驿站”和心灵的“港湾”，全面提升了妇女儿童的幸福感、安全感和安全感。2016年县公安局被评为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积极担当作为

多措并举确保维权工作见成效

近年来，县公安局始终把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作为公安机关维护全县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义不容辞的职责，层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确保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周萍成为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壮大的骨干力量。她要求打击妇女儿童违法犯罪工作做到“两一两不”暨“保持一种高压态势，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案件不查清不放过，违法人员不处理不放过”的工作机制，着力构筑预防家庭暴力防护网。

同时，周萍督导建立了“从城区到农村，从机关到基层”的整体工作网络，对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报警，实行警种联动，优先处置。“十二五”规划以来，县公安局共破获侵害妇女儿童案件100余起，挽救、转化问题少年320余人次，帮助打工妇女维权160余人次。

《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后，她组织全局各基层办案单位和办案民警认真学习《反家庭暴力法》，邀请专家讲座5场次，使一线办案民警尽快掌握公安机关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中的职责要求，吃透法条精神，严格依法履职，切实推动《反家庭暴力法》落地实施。她牵头组织妇委会与法制部门、110指挥中心、基层办案单位研究制订了县公安局《家庭暴力警情处置规范》、《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确保在处置涉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警情中有规可依，推行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同时，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优势，建立家庭弱势群体档案，提供给上级妇联组织，使曾使用家庭暴力的家庭在妇联组织“挂上号”、“受关注”，使他们及时得到妇联组织的关爱，给受到侵害的妇女儿童撑起“保护伞”。不到一年，“110”接报家庭暴力警情132起，成功化解97起夫妻矛盾、婆媳不好导致的家庭暴力事件，打击处理家庭暴力违法人员32人，救助妇女儿童41人，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23份，《家庭暴力告诫书》成为减少家庭暴力的强化剂。

在周萍的带领下，县公安局女民警、女职工用心办事、用情服务、用力争先，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把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落到实处，为妇女儿童撑起一片蓝天，为千家万户团圆欢乐贡献一份力量。

——记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副大队长、妇委会主任周萍

为妇女儿童撑起一片蓝天

自1月1日起开展为期2个月的“食安护佳节”行动 食药监局“食安护佳节” 守护群众“舌尖安全”

本报讯 为扎实做好2018年春节、元宵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规范自身行为，根据省、市局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文件要求，县食药监局自1月1日起开展为期2个月的“食安护佳节”行动。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安排。结合全县酒类、肉及肉制品等专项整治工作，县食药监局制定印发2018年“食安护佳节”行动方案，成立工作小组，突出行动重点，强化目标责任，明确监管任务，并于1月9日召开专题督导会议，进一步推进专项行动开展进度，提高节日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增强消费信心，确保营造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氛围。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行动重点。以

城乡食品生产经营集中区、批发市场、农村地区等为重点区域；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大中型超市、农村食品店、年夜饭供餐单位、学校食堂等为重点单位；以酒类、肉类、食用植物油、蔬菜、水产品、米面制品等节日消费量较大的食品为重点品种；聚焦问题靶向，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夯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管举措。通过多方联动和“双随机”监督检查的方式，加大监管力度，并结合年度抽检计划，增加监督抽检批次，要求各科室、各监管所及时将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结果录入日常监管系统并在主流媒体公布，倒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排除风险隐患。重点打击畜禽产品违规

使用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对问题企业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对不合格产品依法采取停止生产经营、下架、召回等措施。同时，加强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开展专题宣传，推动社会共治。充分利用各大网站、报社、微信平台等媒体渠道，动态报道“食安护佳节”行动进展，适时发布节日食品安全消费警示及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畅通“12331”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广大消费者及社会各界依法投诉举报，维护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到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中来，聚力营造食品安全共治共享环境。

(石统慧)

县食药监局开展 药品零售企业 基础数据采集工作

本报讯 为确保药品日常监管基础数据的完整与准确，县食药监局响应省局《关于开展药品经营领域基础数据采集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药店基础数据采集工作。

本次药店基础数据采集主要包括证照和区划面积两类信息。证照信息的采集需通过移动执法终端拍摄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药品GSP认证证书、营业执照等共6张照片，并做到图像完整、文字清晰。区划面积具体采集的信息则包括各药店住所的行政区划、经营场所地理坐标以及仓库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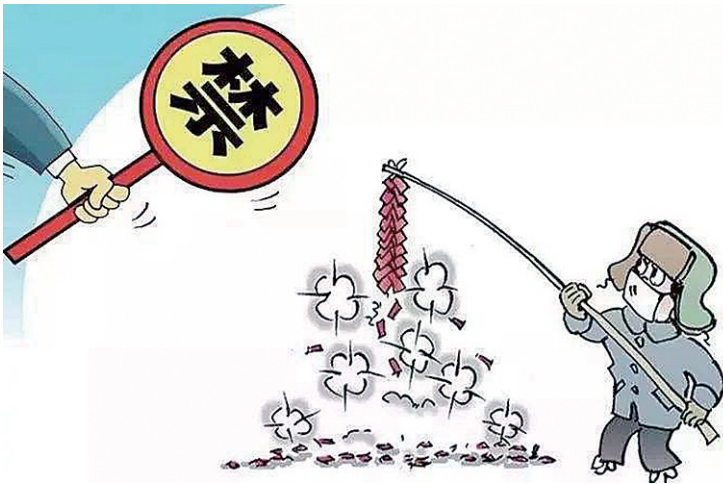
整个数据采集过程需要执法人员在移动执法终端上安装最新版“济南食药监管”APP，到药品零售企业现场定位地理坐标、标记营业状态、拍摄采集证照照片，并逐一核对企业数据与企业所持药品经营许可证内容是否相符，尤其需仔细核对经营范围、发证日期、有效期等内容，最后确认数据无误后上传到市局，由市局专业人员统一进行修改校核。

(孙荣桐 石统慧)

加强食药产品管理 提升群众健康水平

本栏目由济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

济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 (五)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 (六)建成小区、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福利院、敬老院；
- (七)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大中型水库管理区；
- (八)工业园区、商场、集贸市场、风景名胜、公园、室内公共娱乐场所、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
- (九)高层建筑物、地下建筑物、在建高层建筑施工现场；
- (十)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

前款所列场所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

三、重污染天气期间，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重污染天气信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依据环保、气象部门的预警报告向社会发布。

四、上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场所内不得销售(储存)烟花爆竹。

五、遇有重大公共庆典，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经济南市人民政府确定，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申请，获得许可的，由济南市人民政府公布。

六、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1日。

济阳县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日

济阳县烟花爆竹禁放区示意图

